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何成友，男，1979年3月1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22刑初6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成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6年6月9日起至2027年6月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7年2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终1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黔02刑更610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变动后刑期自2016年6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，2019年12月19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成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产值952.08，因未按照正确的工序流程，导致损害的原材料过多，故对该成品进行扣除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.79%扣分1.67分，后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6月30日该犯2021年06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产值952.08，因未按照正确的工序流程，导致损害的原材料过多，故对该成品进行扣除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.79%扣分1.67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;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成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成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